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蕭凱中律師

被上訴人 梁家源

葉清正

被上訴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雅滿

訴訟代理人 許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判決（112年度商訴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被上訴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統公司）係上櫃公司，被上訴人梁家源、葉清正分別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108年6月12日起至110年11月15日止擔任國統公司董事。國統公司於109年3月19日18時52分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與訴外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工程公司）簽訂「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A1標」管材採購合約，合約總價計新臺幣14.29億元之重大消息（下稱系爭重大消息）。此前國統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已於108年11月1日簽訂標前協議書，同年12月10日中華工程公司得標，自斯時起系爭重大消息明確。於

01 系爭重大消息明確後、109年3月19日18時52分公開前，葉清
02 正於109年1月30日迄109年3月19日間，以其子女名義，買入
03 國統公司股票1,665張，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
04 5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梁家源則違背信賴義務，將系爭
05 重大消息告知其妻梁李玉霞，梁李玉霞於109年2月3日迄109
06 年3月20日12時50分（系爭重大消息公開後18小時內）間，
07 以訴外人蔡炤香名義，買入國統公司股票188張，賣出62
08 張，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梁家源應與之
09 依同條第4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葉清正、梁家源有投
10 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上櫃公司董事有證交法第157條
11 之1規定情事及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之重大事項，應予裁判
12 解任等情。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
13 先位聲明求為解任梁家源、葉清正國統公司董事職務判決；
14 第1備位聲明求為判決：梁家源、葉清正擔任國統公司董事
15 之職務，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解任；
16 第2備位聲明求為判決：梁家源擔任國統公司自108年6月12
17 日迄109年6月30日之董事職務，葉清正擔任國統公司自108
18 年6月12日迄110年11月15日之董事職務，均應予解任；第3
19 備位聲明求為判決：確認梁家源、葉清正擔任國統公司董事
20 之職務期間，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事由存
21 在，並應於判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22 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
23 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之判決。

24 二、國統公司以：梁家源、葉清正分別於109年6月30日、110年1
25 月15日辭任國統公司董事職務，其等於上訴人起訴時均非
26 國統公司董事，上訴人請求法院解任其等董事職務，顯無理
27 由。又縱以判決確認梁家源、葉清正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
28 項第2款之解任事由，仍不生同條第7項之效力，並無確認利
29 益等語，資為抗辯，梁家源、葉清正則未為任何陳述。

30 三、原審以：

01 (一)國統公司為上櫃公司，梁家源、葉清正分別於108年6月12日
02 起迄109年6月30日、108年6月12日起迄110年11月15日間擔
03 任國統公司董事，為兩造所不爭。

04 (二)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保護機構發現上市、
05 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交法第155條、第157
06 條之1或期貨交易法第106條至第108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
07 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
08 得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解任事由不以
09 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該規定所指裁判解任對象限於起
10 訴時仍在任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不及於起訴時已卸任而非
11 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與條文所定「公司之董事或監
12 察人」、「起訴時任期內」之文義有違。次按形成之訴係原
13 告要求法院以判決創設、變更或消滅一定法律關係之訴，其
14 訴訟標的為須經法院以判決宣告始生權利變更之形成權。而
15 解任訴訟為形成之訴，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規定，公司與
16 董事間之關係為委任關係，倘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非公司董
17 事，被告間即無董事委任關係存在，法院亦無從以判決消滅
18 已不存在之法律關係。參以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增
19 訂之立法理由，明揭係為解決公司法第200條所定少數股東
20 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之要件過於嚴格，因而明定保護機構
21 得提起解任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00條規定之高門檻起訴限
22 制，是依該款規定所得訴請裁判解任對象，應與公司法第20
23 0條規定為相同解釋，均以起訴時仍在任之董事為限。投保
24 法第10條之1第7項3年失格效之規定，固係為維護公益，確
25 保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然亦係對憲法所保
26 障之人民工作權所為限制，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
27 為之。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既未規定得對已卸任之
28 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解任訴訟，自不得逾越條文文義，逕以目
29 的性擴張之方式，將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之
30 規範對象擴張及於起訴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致侵害人
31 民之工作權。梁家源、葉清正分別於109年6月30日、110年1

01 1月15日卸任國統公司董事，上訴人於111年12月16日提起本
02 訴時，其等2人並非國統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迄事實審言
03 詞辯論終結前其亦未擔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
04 察人，況梁家源、葉清正分別為00年0月00日、00年0月00日
05 生，其2人依序於74歲、66歲時因退休辭任國統公司董事，
06 其等辭任距上訴人提起本訴有2年半、1年之久，顯非為規避
07 解任訴訟而故為辭任，上訴人自無從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
08 項第2款規定，請求法院裁判解任梁家源、葉清正之董事職
09 務，其先位聲明、第1備位聲明、第2備位聲明，請求解任梁
10 家源、葉清正擔任國統公司之董事職務，均無訴之利益。

11 (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7項規定，其3年失格效之發生，必以經
12 法院裁判解任確定者為限，上訴人提起第3備位聲明前段確
13 認之訴，主張該訴得達成梁家源、葉清正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14 3年內不得擔任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
15 目的，亦非可取，難認其有提起第3備位聲明前段確認之訴
16 之利益。又投保法第10條之1第8項規定，解任裁判確定後，
17 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是投保法
18 第10條之1第7項係規定董事監察人經法院以形成判決解任
19 後，當然發生3年失格效，非規定保護機構得訴請法院以裁
20 判宣示同法條第1項第2款之董事或監察人3年內不得充任上
21 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等職務，上訴人依該規
22 定，提起第3備位聲明後段之訴，亦非有據。

23 (四)從而，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第7項規定，
24 請求解任梁家源、葉清正在國統公司之董事職位，及確認梁
25 家源、葉清正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解任事由存
26 在，並應於判決確定起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
27 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
28 行使職務之自然人，為無理由，均不應准許，爰駁回其訴。

29 四、按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範
30 圍，不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業經本院民事大法庭112
31 年度台上大字第840號裁定統一法律見解。原審本同一見

01 解，駁回上訴人先位聲明、第1備位聲明、第2備位聲明，另
02 以前開理由，駁回上訴人第3備位聲明，經核於法洵無違
03 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
04 由。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6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9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0 法官 張 競 文

11 法官 王 怡 雯

12 法官 周 群 翔

13 法官 王 本 源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